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1、2局（預算、會計）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：(02) 33566500

第3、4局（統計、普查）台北市廣州街2號

電話：(02) 23803400

網址：www.dgbas.gov.tw

傳真：(02) 23803465

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下午5時30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主辦單位：第3局第1科

電話：(02) 23803422

第3局新聞聯繫人：王婉貞小姐

電話：(02) 23803454

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8次修訂）自5月1日起實施

本處為使我國統計資料之行業分類有一致性的標準，俾利連結應用與比較分析，乃於民國56年訂定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，嗣經60年、64年、72年、76年、80年、85年及90年等7次修訂，分類體系已臻完備。近年來由於經社環境變遷快速，產業結構多所轉化，爰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行業標準分類。

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，援例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（ISIC）為基本架構，並參酌我國國情，於94年10月完成修訂草案初稿，除分函各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術機構及公會團體等131個單位徵詢意見，並召開5次專案審查會及函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審議，完成第8次修訂草案，經行政院核定，於95年5月1日起實施。

本次行業分類修訂結果計分為19大類、89中類、253小類、558細類；主要修訂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參酌國際行業分類最新資料修訂：以ISIC4.0版草案（2006年3月）為基本架構，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。
- 二、反映我國產業變遷實況：以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近年財經統計資料作為分類調整之依據，增列重要或新興行業，例如新增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」、「資訊及通訊傳播業」及「支援服務業」三大類，以符合我國經社發展應用之實際需要。
- 三、考量近年各界所提有關行業分類之疑義及修訂建議，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、各類別名稱及定義，並使行業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。
- 四、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8次修訂）將於5月1日下午4時刊載本處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，依序點選政府統計、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、統計標準分類、第8次修訂）。